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3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黃念慈

黃耀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拾伍萬零壹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黃念慈於民國(下同)109年就讀國立聯合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黃耀翎為連帶保證人訂立就學貸款，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整，按各學期就學貸款合併計算實際動用借支262,932元，約定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學日或退伍日(113年07月01日)一年後之次日始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期攤還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息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等自應還日115年01月01日起，未履約攤還本息，尚欠250,138元及請求事項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果，依約借款人有任何

01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攤還權利，  
02 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應全部清償。(三)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0  
03 8條規定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 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8 ◎附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1 庸另行聲請。